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新乡市红旗区节水示范工程项目（吴庄试验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红旗磋商采购-2024-24

国正工程管理
-GUOZHENGGONGCHENGGUANLI-

已审核，同意公布

采　　购　　人：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新乡市红旗区节水示范工程项目（吴庄试验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红旗磋商采购-2024-24

国正工程管理

-GUOZHENGGONGCHENGGUANLI-

采　　购　　人：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 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 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注意事项:

1.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 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 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 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4、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新乡市红旗区节水示范工程项目（吴庄试验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新乡市红旗区节水示范工程项目（吴庄试验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12月19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红旗磋商采购-2024-24

2.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新乡市红旗区节水示范工程项目（吴庄试验田）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11242.70元

最高限价：1011242.7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红旗磋商采购-2024-24	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新乡市红旗区节水示范工程项目（吴庄试验田）项目	1011242.70	1011242.7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建设规模：实施节水灌溉总面积183亩小麦育种试验田，灌溉作物主要为小麦、玉米。采用平移式喷灌和半固定式喷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

（3）建设地点：新乡市。

（4）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标段划分：1 个标段。

（6）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开标前并出具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或缴纳社保的凭证；

（3）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12月6日 8:30 至 2024 年12月12日 18:00（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4 年12月19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12月19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右上角操作指南的《新乡不见面操作手册》。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磋商方式，要求在每次开始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监督单位：

新乡市红旗区财政局0373-2048715

新乡市红旗区发改委0373-6307386

新乡市红旗区城建局0373-336800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路东段292号

联系人：梁振河

联系电话：188373231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国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洪门社区 4#楼 7 楼

联系人：丁宽

联系电话：185682168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宽

联系电话：18568216833

河南国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12月5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路东段292号 联系人：梁振河 联系电话：1883732311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国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洪门社区4#楼7楼 联系人：丁宽 联系电话：18568216833
3	项目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新乡市红旗区节水示范工程项目（吴庄试验田）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预算	项目预算金额：1011242.70元 **最高限价：1011242.70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磋商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
8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9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磋商地点：同磋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3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14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5	响应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

		“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6	磋商文件的 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9	磋商小组的 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评审专家组成 3 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 2 名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21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2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24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10000 元，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并相关人员及材料设备进场，预付合同价款的50%，工程竣

		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 计价款的100%。
26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本次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4、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 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三次) 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 。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1)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5、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7、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2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次采购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工程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政府分散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国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政府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政府采购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政府采购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工程”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施工的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 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邀请书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

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1.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11．3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报价供应商书面单独承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对此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2.2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后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13.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磋商保证金：免收

15．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认证并加密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6.2 未按本章第 16.1 项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不予接受。

16.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8.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2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18.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8.4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18.5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18.6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 《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18.6 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磋商二次及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或最终报价的， 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单独作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1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

21.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 特别注意事项：

22.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进行磋商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2.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3.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3．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3．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磋商过程保密

24．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4．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6．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6．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成交通知

2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履约保证金：免收。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磋商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明确支持采购人保留追责及损失索赔的态度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0.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2.质疑程序及处理

32.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 （具体条款） 、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九）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32.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
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 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员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
证明。

32.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2.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
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2.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
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 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 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
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2.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3、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参考样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在此期限内，承包人必须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包括变更及签证），并经验收合格。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捌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肆_份，承包人执__肆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依据标准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_____。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除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外，逾期竣工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

（2）_____；

（3）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_。

10.4 变更签证

10.4.1 变更签证计算原则

关于变更签证计算的约定: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

12. 合同价格

12.1 合同价格

本工程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有条件调整的方式，并应附有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未发生变化，以合同总价进行决算。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经新乡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③实际施工所需工程量与清单数量发生偏差时，经发包人签证。

④图纸设计与实际地质条件不符需进行变更，经发包人签证。

⑤工程量清单缺项，经发包人签证。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签订合同并相关人员及材料设备进场，预付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2.5 工程款支付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约定：签订合同并相关人员及材料设备进场，预付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

工程款支付条件： 1，已至本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 2，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3，按发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付款。如不符合上述三个付款条件的，发包人可以暂停付款，直至条款符合之日。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承包人提交决算书及决算资料必须一次性提交完整。如有少算、漏算的，不再增加，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_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天。如逾期____天 ，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维修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维修合同及维修决算单为准，承包人对此不予抗辩，同意足额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未按约定日期进行施工、无故停工达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承包人所投的保险类别，必须涵盖施工期间（工程竣工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不可抗力）。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图纸（另附）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 符合性及响应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技术规格要求、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6、 在资格性、符合性及响应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4）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及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磋商及第二次或以上、最终报价。 二次或以上、最终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及二次或以上、最终报价，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

间内提交第二次或以上、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第二次或以上、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

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二次或以上、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12、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二）、详细评审内容：

1、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有效性审查	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资质证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 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 >>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2.1.2	完整性审查	磋商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响应程度审查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以上涉及到资格及符合性要求的各项证件或证明资料均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内容必须清晰可辩。

2、详细评审内容：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内容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3 分）	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3 分。 **注：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人员配备 （5 分）	五大员证件（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齐全且注册于本公司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3 分）	供应商同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少一项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 （4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 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的，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承诺内容详实全面、可行、技术措施到位，各关键岗位在施工期间在岗要求具有明确的要求，并且有明确细致的处罚措施的得 4 分。 承诺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技术措施基本到位，各关键岗位在施工期间 在岗要求具有基本明确的要求，并有处罚措施但细节需要改进的得 2 分。 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可行、技术措施一般，各关键岗位在施工期间在岗 要求不明确，处罚措施不明确的得 1 分。 此项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10 分)	1、文明施工及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承诺。 2、加强安全防护，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事故自罚承诺。 3、工程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 4、工程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 能够满足本次项目的施工需要的得 10 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项目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 善或提高的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 此项没有不得分。

内容	内容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45 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 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 5 分； 编制内容比较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 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比较强，施工组织措施编制切实可行得 3 分； 编制内容基本完整，施工组织措施编制基本切实可行得 1 分。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 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得 5 分；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基本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 和施工安全生产基本有保障得 3 分；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一般得 1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得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比较合理、比较详实得 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一般得 1 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且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 理制度严谨可行得 5 分； 有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且安全保证体系比较合理完整、安 全管理制度比较可行得 3 分； 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安全保证体系一般得 1 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且措施明确、合理、 切实可行得 5 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且措施比较明确、基 本可行得 3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施一般得 1 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编制完整，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得 4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编制比较完整，劳动力安排比较可行 得 3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一般得 1 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 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得 4 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 进场计划表基本完整齐全得 3 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 进场划表不齐全得 1 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绘制清晰、合理得 4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绘制比较清晰、合理得 3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绘制一般得 1 分。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图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且平面布置合理，内容齐全，切实可行得 4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且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内容基本齐全，得 3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且平面布置一般得 1 分。
	10、风险防控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 点定位准确得 4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得 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预控一般得 1 分。

内容	内容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磋商报价得分 （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特别说明：

1、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磋 商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资 格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_，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 承建（承接） 企业为_（企业名称）_，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 商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如符合条件如实填写， 如不符合可以不提供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监狱性企业证明（如果有）

（如符合条件如实填写， 如不符合可以不提供此项）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三、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四、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开标前并出具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或缴纳社保的凭证；

第二部分、商 务 标 文 件

（格式）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　）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磋商活动。我方就本次采购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磋 商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相关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出席磋商会议，提交磋商文件，答复磋商小组的质询，向磋商小组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磋 商 供 应 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年____月___ 日

特别提示：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性检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　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 商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磋 商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第三部分、技 术 标 文 件

一、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范围	
磋商总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项目经理	
质量	
备注	

磋 商 供 应 商：_____（ 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报价表中的“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二、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一）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